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